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武汉迪雅科恩家具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	货物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五门文件柜	五门文件柜	H-011	台	3	750.00	2250.00
小写合计						2250.00

本合同的合同总价款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仟贰佰伍拾元整。

第一条 交货期限、交货及安装地点、运输方式、货物安装：

1. 交货期限：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。
2. 交货及安装地点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。
3. 运输方式：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货物在未抵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，发生的损坏或遗失风险主要由乙方承担（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）。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
4. 货物安装：安装工作由乙方负责，安装期间除由于乙方造成的货品损坏原因外，其余一切货品的损坏、遗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二条 验收

1. 甲方收货后按照国家制造计量法规定的出厂标准进行验收。
2.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厂给付用户的装箱单，原装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等常规资料各一份。
3. 交货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及时安排货物的验收。

第三条 售后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。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。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(1)更换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(2)贬值处理：由甲方、乙方双方协议定价。(3)退货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，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（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）。
3.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及安全负责，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4.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7*24 小时售后服务，电话随时响应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, 应该承担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1%/日的违约金; 逾期超过 30 天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甲方终止合同后, 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本合同内未交付部分的货物, 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;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 甲方有权拒收, 视为未交货。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, 应该承担合同总价款 1%的违约金。
3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, 应该承担合同总价款 3%的违约金。
4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 壹 式 叁 份, 甲方执 贰 份、乙方执 壹 份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后生效。

甲方: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

联系电话: 027-6788030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420100010889595Y

开户银行: 汉口银行光谷分行

行号: 313521000982

账号: 005020122101000157

单位地址: 高新大道 777 号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9 月 16 日

乙方: 武汉迪雅科恩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 

联系电话: 1538718296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0100MA4KXFEN0U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关山支行

行号: 103521003839

账号: 17038301040005223

单位地址: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街道珞喻路卓刀泉特一号金鑫国际家居 5 楼 A 区 017 号-2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9 月 16 日